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局文件

金商文〔2020〕3号

金水区商务局关于印发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为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水区商务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10号）》、《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郑发改生活〔2020〕36号）、《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商〔2020〕23号）和《关于全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金防控办〔2020〕4号）有关精神，为做好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抓好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本着防控从严、分类分批、错峰有序、强化监管的原则，支持和组织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消费品市场供应和居民生活需求，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分批次进行，企业名单按照《郑州市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企业目录执行。

（一）零售类企业。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连锁便利店、

社区超市、社区菜店于2020年2月17日复工复产。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内部业态由商超、商业综合体统一办理（影院、剧场等有明确规定禁止复工的从其规定）。

（二）餐饮类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的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餐，于2020年2月17日复工复产。

（三）汽车交易类企业。汽车销售4S店于2020年3月2日复工复产。

其他商贸流通类企业，以及商超内的影院、剧场、儿童娱乐场所、培训机构等，暂不复工复产。小型门店暂缓复工复产（春节期间未停业的生活必需品类企业除外）。

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规范标准

按照全市统一的复工复产审核内容，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明确我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规范标准。

（一）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机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场所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物资储备、应急处置和承诺书等。

（二）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

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建立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联络和报送机制。

（三）加强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排查登记表，排查近期旅居史、密切接触史，落实省内非重点疫区返岗隔离 7 天、省外和省内重点疫区返岗隔离 14 天的要求。隔离期满，由社区出具解除居家隔离观察证明即可返岗。做好健康防护，员工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集中乘车需要，由企业安排专车统一接送，并做好专车消毒工作。员工岗前测体温、戴口罩上岗，发热员工不得安排上岗并按发热流程处置。进店人员必须测体温、戴口罩，发热人员按发热流程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员工宿舍的，要保持宿舍干净整洁通风，严禁集中住通铺宿舍。不组织人员聚集性活动，并减少非必要会议，确需开会应以视频会议形式为主。

（四）加强场所管理。企业经营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只保留 1 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要有人值守，保障应急时可随时开启。加强场所内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食，餐具加强消毒；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经营场所入口处要设置体温检测点、留置观察区、废弃防护用品回收桶，张贴发热人员处置流程。

（五）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定期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检查维修和消毒。建立消杀制度，台账式记录消杀区域、消杀人员、消杀时间。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消杀早、中、晚各一次。门帘、电梯、新风系统、空调等重点部位消毒间隔不大于2小时，顾客购物车、篮“一客一消”。

（六）加强车辆管理。建立企业物资配送车辆和驾乘人员台账，车辆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消毒，驾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热人员按发热流程处置。

（七）加强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建立防疫防控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测温计、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不低于两周用量。

（八）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加强自身防控。在入口显著位置张贴、悬挂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或公告，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店内广播、台卡、条幅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原则上100平米一处。

（九）履行责任承诺。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进行主体责任承诺。同时，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要对内部业态疫情防控负总责作专项承诺，餐饮类企业要按复工复产要求管理到位。

（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复工复产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做细做足安全工作。

餐饮类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的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

餐)复工除满足以上标准外,还需做到:自觉将包间封闭,大厅内桌椅板凳集中存放封闭管理,不设堂餐,仅开设外供窗口。

四、组织机构

成立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机构,具体负责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主任:	赵高翔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赵蔚	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	刘慧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汴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所长
	耿德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雪萍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李建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东方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蔡松伟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宋延军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蕾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工商管理所所长
	王爱东	杜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顺利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跃武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工商管理所所长
	廖啸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卫民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军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 凯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国庆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宇飞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建民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韦 伟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赵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机构日常工作。

五、复工复产审核流程

(一) 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复工复产审核流程

1、企业自查。拟申请复工企业对照“复工复产规范标准”逐项进行自查。

2、企业申报。自查达标后，按照附件 1 要求内容整理申请资料，向区商务局提出复工申请。

3、审核验收。经初审达标的，由区商务局联合区卫健委及属地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验收，提出审核意见，分别在《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待出具《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附件 3）后，方可复工。

4、报备。区商务局负责将复工复产企业审核情况向区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

(二) 其他企业（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社区菜店、连锁餐饮店等）复工复产审核流程

1、**企业自查。**拟申请复工企业对照“复工复产规范标准”逐项进行自查。

2、**企业申报。**自查达标后，按照附件 1 要求内容整理申请资料，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复工申请。

3、**审核验收。**属地街道办事处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经初审达标的，每天下午 15:00 点前将企业名单（企业名称、地址）统一转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联合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到现场复核验收，均审核通过并在《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待出具《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附件 3）后，方可复工。

4、**报备。**区商务局负责将复工复产企业审核情况向市商务局和区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晰分工，抽调精兵强将投入到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各街道要成立专班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固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发

现未停工或已复工企业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应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的企业，应责令其停工停业，擅自复工复产造成严重后果的，联系相关部门停电、停水、停气。尤其是加强餐饮类企业监管，经营场所不得具备经营性就餐条件，一旦发现现场经营性就餐情况，立即关停，领导小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及时报送信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2020年2月12日12:00前报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社区菜店人员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包括在营和复工企业），并于每天12:00前向区商务局上报本辖区《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附件4）和《金水区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5）。

（四）完善应急机制。企业要完善并严格落实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出现疫情，要马上启动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并及时向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告。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联系电话：63502558，电子邮箱：swjismfy@163.com。

附件：1.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4. 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
5. 金水区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_____ 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
_____（企业名称）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附件：1.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 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
3. 金水区申请复工复产企业汇总表
4. 企业复工复产筹备情况工作总结

内容包括：（1）场所管理情况；（2）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3）车辆管控情况；（4）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5）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5. 承诺书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企业名称		
店名		
	审核内容	检查结果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人员管控情况	
	场所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车辆管控情况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承诺书	
	现场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街道办事处 意 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健康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政府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_____ (企业名称):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金水区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复工。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复工复产，并确保复工复产后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审核小组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金水区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办事处	开工企业	计划开工企业	在岗人员			重点关注人员				疑似确诊人数			
				当日在岗	次日计划上岗	其他	疫情重点地区员工	有疫区接触史员工	未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确诊人数	疑似人数	留观人数	合计数

